

股票代码：300052

股票简称：中青宝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3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101,54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1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1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3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3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6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26
二、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9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0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3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青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PUE	指	电源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是2，越接近1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乐山宝腾	指	乐山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未来城	指	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	指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QGAME CO., 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300052、中青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43 层 A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杰
设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63,671,8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5-26733925
传真	0755-26000524
网址	http://www.zqgame.com
电子信箱	ir@zqgam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外观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中心（IDC）作为支撑信息技术产业高速稳定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其需求增长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当前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在快速发展中，一方面云计算技术不断深入，各种云产品与云服务纷纷上线；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

的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创新不断加快，已成为 IDC 市场重要的推动力。因此全球呈稳速扩张态势。

2018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达 514.2 亿美元（仅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租赁收入，不包括云服务等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0.50%。其中，我国数据中心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的崛起，2018 年同比增长 31.95%，市场规模达 858.2 亿人民币，过去 5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4.77%。

我国 IDC 市场规模增速远高于全球市场，主要原因在于：1）中国近几年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政策支持、技术升级及商业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数据流量迎来爆发式增长；2）我国 IDC 行业发展与美国相比还处于早期阶段，成长速度相对较快，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我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将抓住市场机会，稳步推进数据中心业务发展，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占有利的位置。

2、国家政策加强引导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由于数据中心用电量较大且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在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北上广深开始以电源使用效率 PUE 指标规范 IDC 绿色发展。2019 年 2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绿色 IDC 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

政策对数据中心规模和能耗（PUE）的严格限制，有利于大型以上绿色节能型 IDC 企业发展。北京、上海、深圳为控制能耗指标均纷纷加大了限建政策的执行力度，使大型以上数据中心逐渐向西部以及北上广深周边城市转移。

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选址为四川乐山，地处西部，建设标准为绿色节能标准的数据中心，符合相关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

3、中青宝云服务及数据中心业务发展迅速

中青宝在保持传统游戏业务稳步前进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云服务业务，实现了游戏业务和云服务业务两大板块的双轮驱动模式。

2017 年宝腾互联正式并入中青宝，为中青宝注入数据中心业务，并完善了中青宝云服务业务结构。目前宝腾互联在深圳观澜拥有一座自建自运营的数据中心，同时承接了泸州城市政务云数据中心、深圳盐田政务服务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数据中心等多个政府领域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另外与世纪互联、唯网络、名气通、尚航、网银互联等业务知名的 IDC 企业都有基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方面的合作。2016-2018 年，中青宝云服务业务营收实现了 29.54% 的年均复合增长，到 2019 上半年，中青宝云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达 5,418.93 万元，同比增长 61.19%。在管理方面，深圳宝腾互联具有专业高效的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可利用深圳宝腾互联闲置的存储资源、计算资源、承包电力和非峰值冗余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云服务。此外，深圳宝腾互联自主研发的易维通运维管理平台，采用数字化运维管理，基于二维码与 RFID 射频识别技术，配合移动终端及后台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高效分析，助力用户提升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发展较快，结合目前国家鼓励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政策，互联网、云服务、5G 等行业快速增长的流量需求进一步激发了市场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的数据中心运维经验以及资源整合能力，在未来的数据中心市场中抢占行业优势资源，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随着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亿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9,101,540 股（含本数）。

79,101,540 股为本次发行的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	67,000	67,000
合计		67,000	67,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瑞杰、张云霞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瑞杰直接持有公司 83.3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63%；李瑞杰、张云霞夫妇通过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216.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86%；李瑞杰、张云霞夫妇通过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318.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851%。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618.06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40.2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9,101,54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30.98%，李瑞杰、张云霞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	67,000	67,000
合计		67,000	67,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概况

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乐山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乐山市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园区内,项目计划建设 3000 个 6.6KW 标准 IDC 机柜,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

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67,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场地购置费	12,000.00	17.91%
二	建设投资	53,862.51	80.3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37.49	1.70%
四	总投资	67,000.00	100.00%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我国政策上大力发展云计算产业的良好机遇

随着以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经济的迅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社会重要基础设施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国内外纷纷布局发展数据中心，我国在数据中心的布局建设上也不遗余力，从标准、规划以及鼓励扶持措施等方面提出相关政策。其中，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到2017年，围绕重点领域创建百个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试点数据中心能效平均提高8%以上。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加强经营许可和接入资源的管理，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IDC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利于进一步优化IDC企业经营环境，使市场机制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7年4月，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提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提升云计算在制造、政务领域的应用水平。2018年8月，工信部又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100万家的目标。

在政策的支持下，以数据中心、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云服务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本次乐山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业务发展的政策机遇、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满足国内流量不断激增带来的数据中心市场需求

据工信部数据，截至2019年上半年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达3.35亿户，占总用户数的77.1%，较2018上半年增长66.61%。2018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711亿GB，同比增长189.1%，从2013年至今增长将近60倍。高带宽的广覆盖和移动互联网的流量爆发带来了视频、直播、游戏等行业的蓬勃发展，驱动互联网数据流量高速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互联网+”推动传统行业信息化进程，全面面临的产业互联网时代和商用在即的5G技术将加速更多工业企业的网络和数据流量需求。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和企业鼓励弹性办公模式，“云

办公”被迅速接受。当前疫情下，协同管理、在线文档、视频会议被广泛使用，再次催化了产业互联网的普及发展。

数据中心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已经发展成为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流量吞吐的核心基础资源。据预测，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有望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 1,494.2 亿元。

然而，公司现有数据中心产能的提高远远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扩大数据中心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已成为公司扩张业务的当务之急。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使得公司数据中心产能得以扩张，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对数据中心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优化中青宝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中青宝抗风险及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中青宝传统主营业务游戏市场竞争白热化，面对高速发展的互联网行业环境，公司必须跟上行业发展的脚步，为了有效保持中青宝的竞争优势并发展新的利润来源，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开拓业务领域。在中青宝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中，将依托于游戏行业的沉淀，优化业务结构，并持续延伸产业链。2017 年，中青宝完成了对深圳宝腾互联的收购，是深耕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举措，亦是其战略转型的重要引擎。宝腾互联为中青宝注入了数据中心业务及服务器业务，为中青宝拓宽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成为中青宝新增的稳定盈利点。

本次乐山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基于中青宝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青宝在云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步伐，完善中青宝“游戏+云”的产业链布局。项目建设完成后，中青宝数据中心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于增强中青宝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中青宝的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有助于中青宝更好地提升云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云计算市场景气为数据中心需求提供坚实支撑

云计算是目前 IDC 市场的首要需求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18 年我国云

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962.8 亿元，增速 39.2%。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437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65.2%，预计 2019-2022 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1 亿元；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52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1%，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2 亿元。受益于云计算产业的长周期和高景气度影响，我国 IDC 市场将获得坚实的支撑。

2、公司掌握领先数据中心节能及运维管理技术

经过多年实践和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一系列业内领先的节能技术，以（深圳·观澜）云计算数据中心为例，该计算中心应用了包括封闭冷通道、精密空调风量控制、冷水机组群控、水泵电机变频控制、水蓄冷（削峰填谷）在内的一系列领先节能技术，并采用了绿色节能型模块化 UPS、高性能离心式变频冷水机组、环保节能冷却塔、精密空调及湿膜加湿器等，有效地减少了数据中心能耗，从而降低了数据中心电费成本，让机房更加节能、环保、高效。

运维管理技术方面，公司为创新简化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自主研发了 DCOP（易维通）运维管理平台，采用数字化运维管理，基于二维码与 RFID 射频识别技术，配合移动终端及后台管理系统对机房各类数据进行高效分析，系统全面集成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告警管理、移动巡检、数据分析及 KPI 考核系统等功能模块，彻底改变错综无序的运维现状，同时整合业内先进的智能建筑管理技术，助力用户提升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水平和优化能耗指标。

通过不断总结（深圳·观澜）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节能管理经验，将有力地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为本次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关键技术基础。DCOP（易维通）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了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的智能化、体系化、规范化管理，从而保障客户数据中心安全、稳定、可靠运行，降低数据中心总体运营成本。综合所述，本次乐山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

3、公司拥有专业数据中心项目团队及丰富运营经验

多年来，公司通过为大量的企业提供专业的 IDC 基础服务和维护，具备了运营 IDC 的大量经验人才储备，建立起一支具有专业高效的数据中心运维能力的团队。公司现有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具有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可充分利用闲置

的存储资源、计算资源、承包电力和非峰值冗余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信息不可篡改的 IaaS 层云服务。

目前，公司在深圳观澜拥有一座自建自运营的数据中心，同时承接了泸州城市政务云数据中心、深圳盐田政务服务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数据中心等多个政府领域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另外与世纪互联、唯一网络、名气通、尚航、网银互联等业务知名的 IDC 企业都有基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方面的合作。其中公司自建自运营的（深圳·观澜）云计算数据中心自 2014 年投产以来，已连续五年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专业高效的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维管理提供人才保障。过往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成功经验，将选择性复制并移植到本次项目中，对减少项目建设时间有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次乐山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具备人员组织上的可行性。

4、公司拥有丰富客户资源和良好业内口碑

公司通过多年数据中心行业耕耘，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中心客户资源，与运营商、政府机构、互联网、金融、教育、云计算、游戏等多领域建立了合作。公司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协作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知名企业，是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平安等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

数据中心强大的技术保障能力不仅使公司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更为中国数据中心行业树立了标杆。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和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服务能力等级 4A 认证”、“网络安全三级等保”、“中国可信云认证”等资质，荣获“2018-2019 年度优秀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绿色节能项目 4 星级”、“2018 年度数据中心节能减排先进单位”、“2016-2017 年度优秀数据中心”等多项荣誉。

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前期良好的业内口碑，将对项目建设完成后快速实现销售收入产生重要作用。因此，有力提高了本次乐山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市场上的可行性。

5、本项目选址乐山地区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数据中心作为高能耗产业，需要大量电力、水力及空间资源。一线城市电力、水力资源紧张，碳排放、标煤等考核指标严格，新建数据中心数量逐步减少。如今，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开始由经济发达地区向中西部等能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区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乐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乐山市中心城区大渡河南岸，是乐山“两航、五铁、十高速”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区位优势交通优越。近年来，乐山市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有序推进水电资源开发，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发电装机容量达 695.7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527.2 万千瓦，水电资源极为丰富。

同时乐山市已将数字经济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制定乐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不断完善发展数字经济的相关支持政策体系，出台了《“企业上云”3 年行动计划》，从企业扶持、新项目引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要素保障、环境打造等各环节，强化数字经济发展支撑，促进数字经济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综上所述，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丰富的水电资源、完善的配套政策、良好的网络基础设施，以及快速发展中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能够为规模化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提供较低的运营成本以及向外服务的有利条件。

（四）项目所涉及报批事项

1、乐山宝腾于 2020 年 2 月在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经济发展局完成了本募投项目的备案程序，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199-64-03-423792】FGQB-0009 号。

2、本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云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并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关联交易。

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计划采用向宝德未来城购买“数据中心大

楼”的方式取得项目所需的建筑物；宝德未来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云服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系发行人上市后为深化公司云服务业务的发展实施资产重组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德控股、宝德科技、李瑞杰、张云霞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IDC相关业务。

五、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IDC 属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特别是 5G 时代的到来，对 IDC 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

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四）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因此, 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 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 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 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 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1,03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20,772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4,70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94,172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294,172.00	5,220,772.00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1,863.23	50,296,660.75	-49,729,289.8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56%	10.3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0,514,944.00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不含 2016 年亏损金额）	28,886,174.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6.40%		

注：1、公司 2017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表中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金额；2、计算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时未减去 2016 年度的亏损金额。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在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高于 0.10 元，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及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及调整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方可执行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独立董事可就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8,000万元（含68,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101,540股（含79,101,54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263,671,8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参考公司公告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3.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39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367.18	26,367.18	34,277.33
情景一：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3.39	5,679.73	5,67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39	729.73	72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情景二：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3.39	5,163.39	5,16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39	663.39	66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情景三：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3.39	4,647.05	4,64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39	597.05	59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

对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预期投资回报率较高，随着项目的建成并实现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运营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瑞杰、张云霞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